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“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”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7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7月3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张颖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5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002,738,5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.042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989,550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3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3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,013,187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.13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344,393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44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350,0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13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9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3,043,0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.431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1	《关于拟公开挂牌 出售子公司股权及	6,002,738, 565	3,118,940, 608	51.9586 %	2,883,779, 657	48.0411 %	18,300	0.0003 %	表决未通过

相关债权的议案》				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1	《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 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 的议案》	344,393,114	130,739,967	37.9624%	213,634,847	62.0323%	18,300	0.0053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尚斯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